

石楼县罗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罗村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前言

PREFACE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的相关要求，面向引导罗村镇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与安全，编制实施《石楼县罗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是对上位规划的落实，是指引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的依据。

本规划编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度落实石楼县“十四五”发展目标，高起点绘就面向“第二个一百年”的石楼县创新发展蓝图，紧密衔接《石楼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着力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提升国土空间品质和利用效率，提高国土空间治理能力，为罗村镇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做好空间保障。

目 录

CONTENTS

-
- 01 总则**
 - 02 规划定位与目标**
 - 03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04 全域空间布局**
 - 05 乡镇政府驻地规划**
 - 06 历史文化保护**
 - 07 基础支撑体系**
 - 08 规划传导**
 - 09 规划实施保障**
-

第一章 总则

1.1 规划原则

1.2 规划范围

1.3 规划期限

1.4 技术路线



1.1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绿色发展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促进城乡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统筹协调，系统规划

统筹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协调保护和发展、全局和局部、当前和长远等关系，把系统规划观念贯穿规划编制全过程。

以人为本，品质提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实现乡镇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深入挖掘资源禀赋和历史文化，保护自然山水格局，突出地域特点、文化特色和时代特征，创新保护和开发方式，营造富有活力的乡村文化氛围，建设富有地域特色的美丽乡村。

公众参与，开放共享

秉持人人都是规划者的理念，加强部门协同和公众参与，充分听取公众意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实现共商共治，使规划成果充分体现民生民意。

1.2规划范围

本规划规划范围为罗村镇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包括前圪垛村、东石羊村、罗村、沙窑村、泊河村和马家庄村6个行政村，总面积为226.54平方公里。



1.3 规划期限

与市县国土空间规划保持一致

近期年为**2025**年

目标年为**2035**年

1.4 技术路线

1 基础分析

统一底图底数分析

开展适宜性分析

开展实施评估、风险评估

梳理特征问题

2 目标定位

上位要求

发展定位

规划目标

指标体系

3 镇域空间格局优化

- 落实三条控制线，严守资源利用底线
- 确定总体格局，划定三类空间
- 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明确规划分区与管控要求
- 明确产业发展方向，划定产业空间格局

- 落实上位规划交通设施、市政基础设施
-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要求，明确村庄类别
- 统筹镇域乡村公共服务设施资源配置
- 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塑造特色景观风貌

4 镇区空间格局优化

- 优化用地布局
- 完善道路交通
- 优化土地使用控制
- 强化“四线”控制
-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
- 完善绿地系统
- 加强空间形态引导

5 国土空间整治修复

- 强化乡村生态保护修复
- 加强农用地整理
- 推进建设用地整治
- 确定综合整治区域

6 规划实施

规划传导

近期重点项目

实施保障

第二章 规划定位与目标

2.1 规划定位

2.2 规划目标



2.1规划定位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绿色集约高效产业新区

红色旅游康养度假胜地

以服务中心城区为特色的城郊农文旅融合宜居宜业宜游小镇

2.2规划目标

到2025年，罗村镇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导向型经济模式将初步建立；农业和文化的融合将基本实现；碳基新材料园区初步发展；有机旱作农业和特色农业品牌将得到进一步强化，其影响力将显著提升，特色农产品基地将基本建成并开始显现成效；城乡联动发展模式将基本形成，宜居宜业的幸福乡村将初步显现。

到2035年，罗村镇国土空间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将实现现代化。碳基新材料园区进一步发展。农业和文化融合的产业格局将全面形成，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的联动发展将更加稳固，经济总量和居民的人均收入将迈上新的台阶，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将大幅提升，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局面将基本形成。

展望2050年，罗村镇将构建起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宜居适度的生活空间以及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的国土空间格局，实现资源的高效配置、经济的高质量发展、社会的稳定以及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全面建设成为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生态宜居特色镇。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3.1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3.2 底线约束

3.3 规划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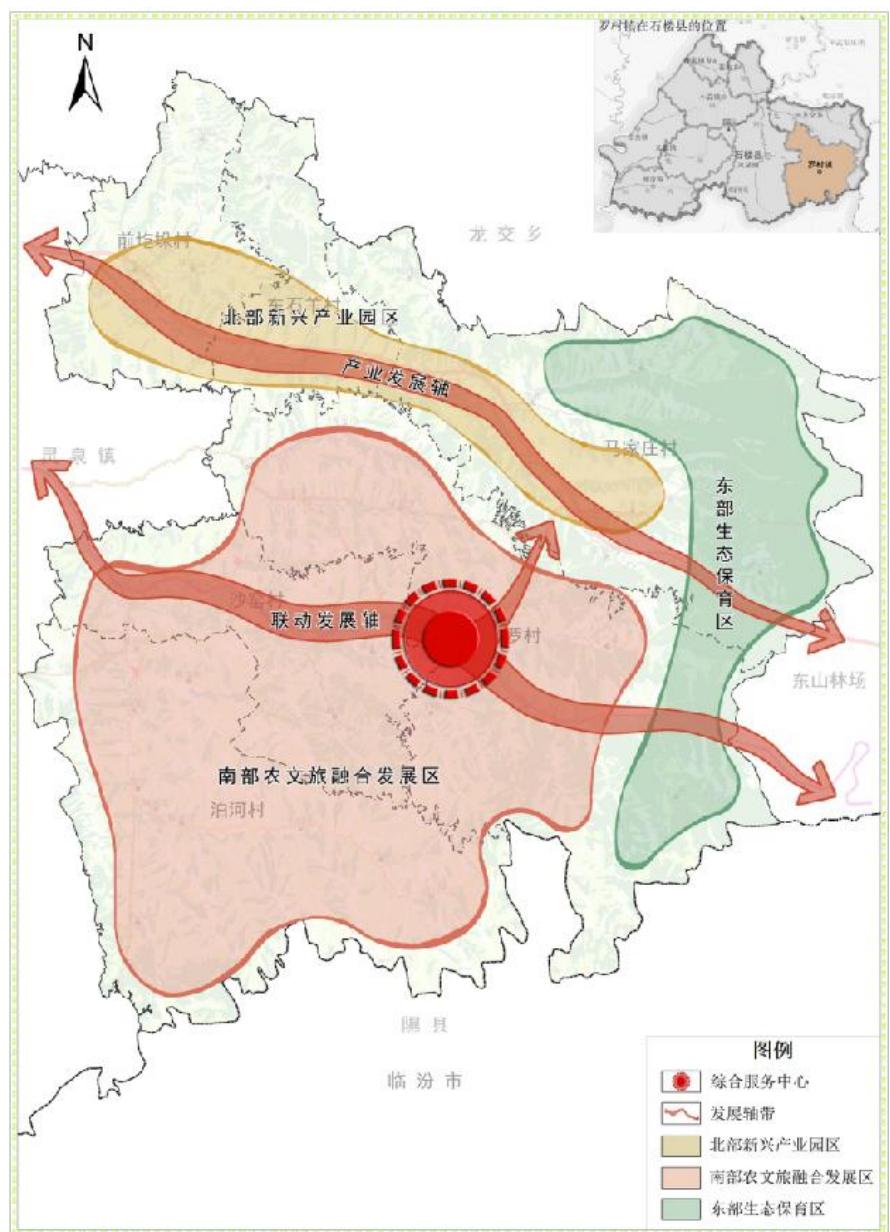
3.1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构建“一核两轴三区”的国土空间保护发展格局

一核：综合服务核心。

两轴：国道340联动发展轴、汾石高速产业发展轴。

三区：北部新兴产业园区、南部农文旅融合展区、东部生态保育区。



3.2 底线约束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

落实2024年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3791.56公顷（56873.4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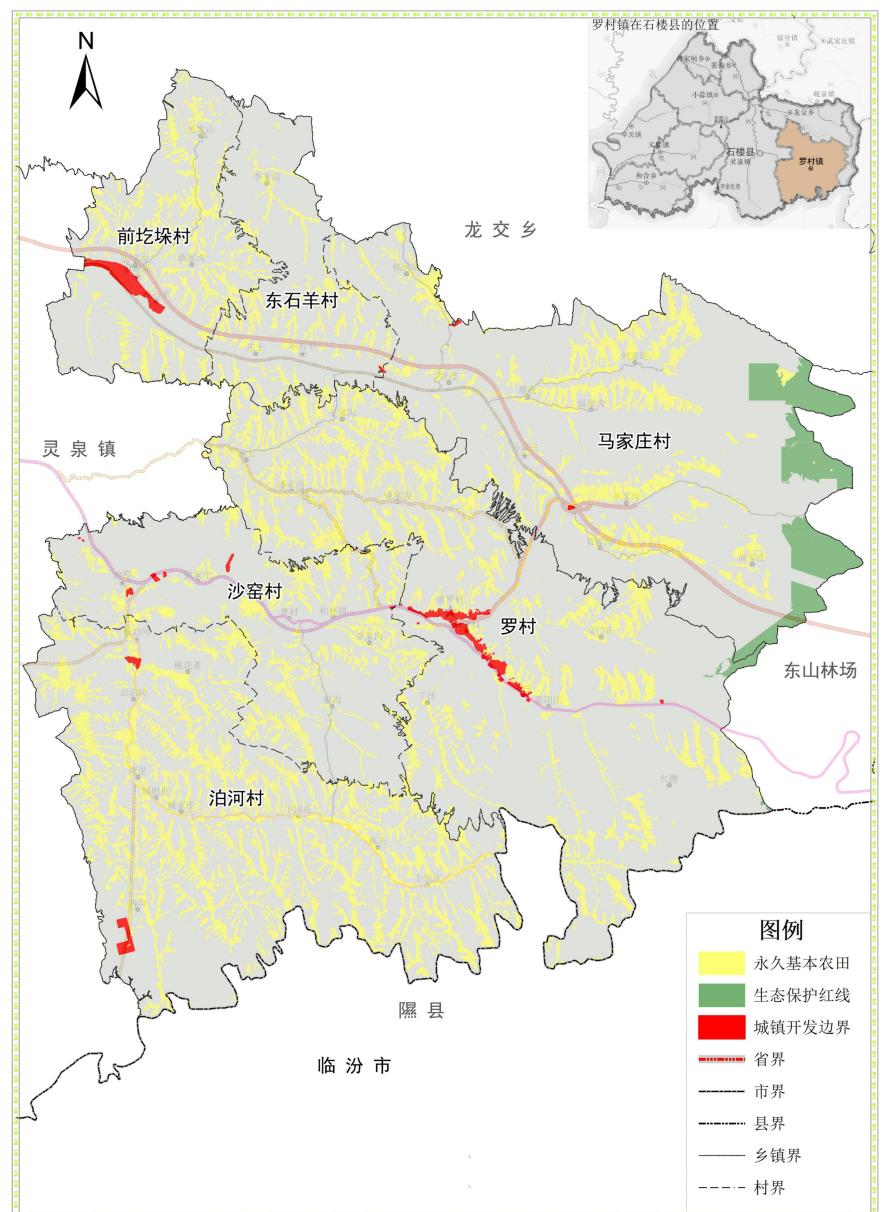
优先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和优质耕地，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

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516.07公顷（7741.05亩）**。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107.55公顷（1613.25亩）**。



3.3规划分区

罗村镇镇域规划分区涉及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5个一级分区；涉及生态保护一般区、城镇集中建设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存量独立产业区和其他用地区6个二级分区。

规划分区		定义
	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
生态保护区		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自然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全部区域
	生态保护一般区	生态保护红线内除核心区之外的其他区域
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生态修复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范围也应纳入该区
城镇发展区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
	城镇集中建设区	
乡村发展区		农田保护区外，以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允许涉及其他零星用地的区域
	村庄建设区	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
	一般农业区	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存量独立产业区	城镇开发边界和村庄建设边界外，相对独立且规模较大，以现状工矿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未来可考虑逐步腾退或转型发展的区域
	其他用地区	其他分区未列明的区域

第四章 全域空间布局

4.1农业生产空间

4.2生态保护空间

4.3乡镇建设空间



4.1农业生产空间

重要农业空间

重要农业空间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范围，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落实到地块，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落地准确、边界清晰。农田保护区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保护和使用。

一般农业空间

一般农业空间主要为镇区域内永久基本农田以外，主要包括耕地、草地、林地、沟渠等用地。



4.2 生态保护空间

生态修复

水环境生态修复

加强罗村镇水环境的生态修复工作，对污染严重的河流进行综合治理，恢复水体的自净能力。通过提升水体的生态功能，保障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整治东石羊河、屈产河和下田庄河及其支流等河流沟渠，恢复生态环境。

造林绿化

在罗村镇荒山和荒坡等未利用土地上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增加森林覆盖率，改善土壤结构，防止水土流失。优先选用适应性强、生长快、生态效益高的树种，以确保造林绿化的长期效果和生态效益。



4.3 乡镇建设空间

4.3.1 村庄分类

◆ 分类引导村庄建设，推动集约和特色化发展

分类引导村庄建设，推动集约和特色化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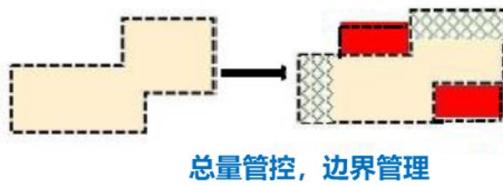
集聚提升类村庄：2个（沙窑村、马家庄村）；

其他类：1个（东石羊村）；

城郊融合类：2个（罗庄村、前圪垛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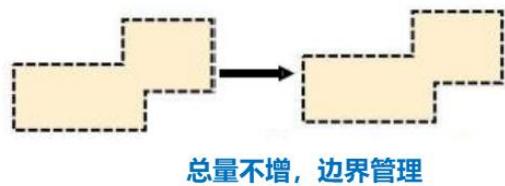
特色保护类村庄：1个（泊河村）。

集聚提升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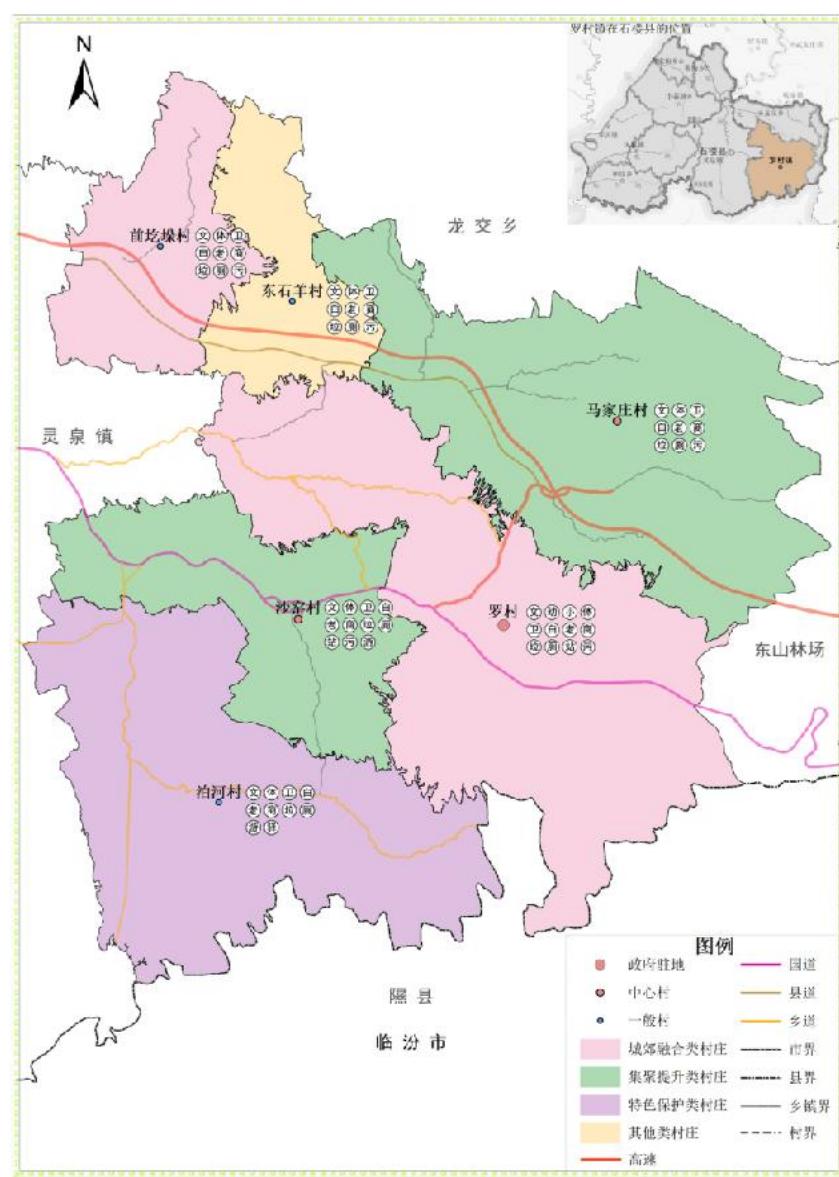


遵循“总量管控，边界管理”原则，允许新增一定规模建设用地，不得突破上限指标，村庄建设边界内部进行空间布局的调整，利用存量用地进行建设。

其他类



遵循“总量不增，边界管理”原则，不新增一定规模建设用地，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和传统习惯，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



4.3 乡镇建设空间

4.3.2 镇村体系

- ◆ 结合村庄规模，等级划分为：
- ◆ “镇驻地——中心村——一般村”三级

等级	个数	名称	人口规模
镇驻地	1	罗村村	≤ 2000
中心村	2	沙窑村 马家庄村	≤ 1500
一般村	3	前圪垛村 泊河村 东石羊村	≤ 1000

第一级：镇驻地（1个）

是镇域内的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级：中心村（2个）

是本村及相邻行政村的公共活动和服务中心；

第三级：一般村（3个）

为村民提供聚居地和最基本的生活服务设施。



第五章 乡镇驻地规划

5.1规划范围

5.2空间布局结构



5.1规划范围

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以镇政府所在地的城镇开发边界和集中连片的建设用地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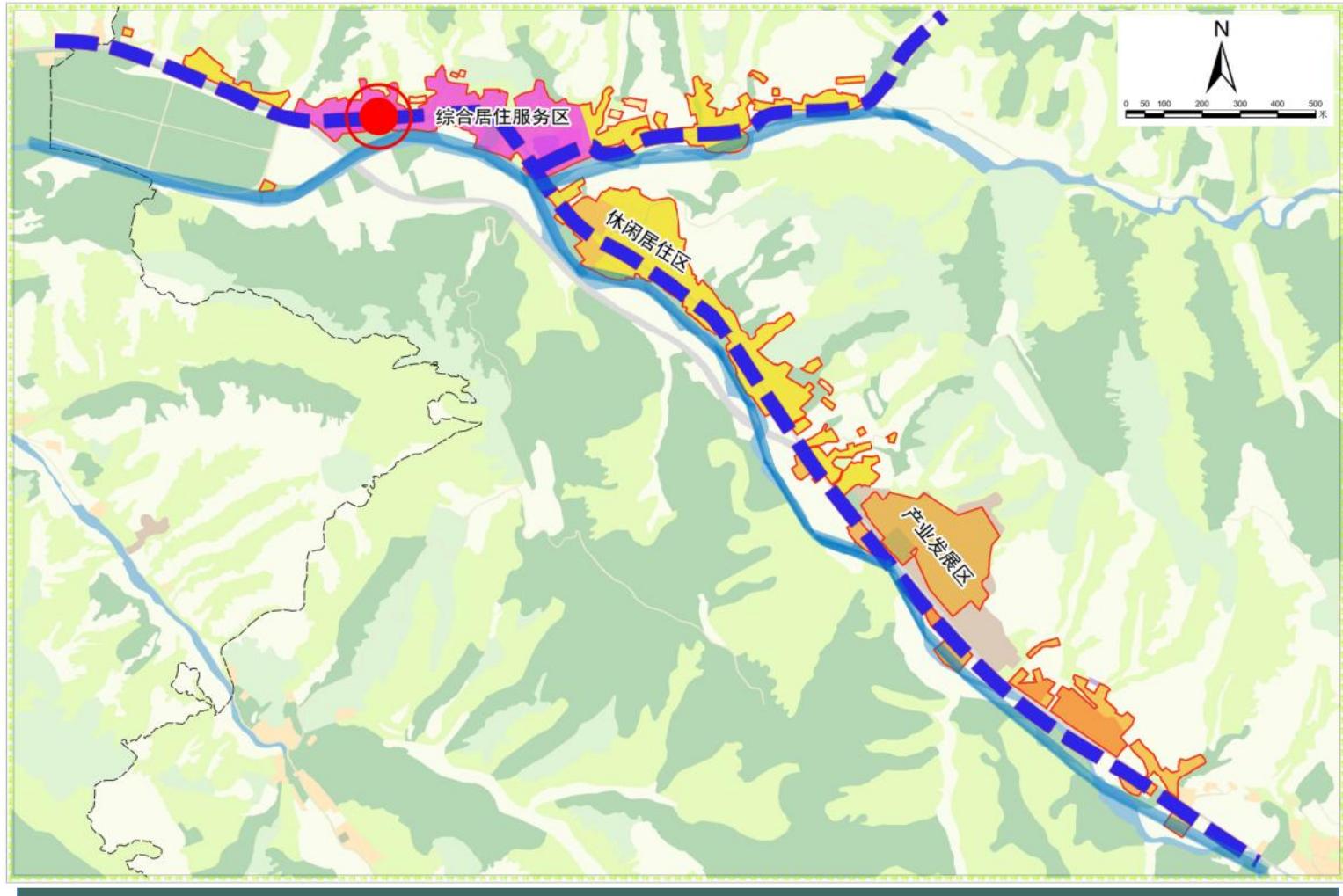
5.2空间布局结构

罗村镇政府驻地中规划分区主要分为综合居住服务区、休闲居住区和产业发展区。

综合居住服务区：综合居住服务区是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休闲居住区：休闲居住区是现代城市住区的形式，强调与自然的和谐共存和居民的休闲体验，也是镇驻地文化和社交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产业发展区：产业发展区是区域经济发展、产业调整升级的重要空间聚集形式，担负着聚集创新资源、培育新兴产业、推动城镇化建设等一系列重要使命。



第六章 历史文化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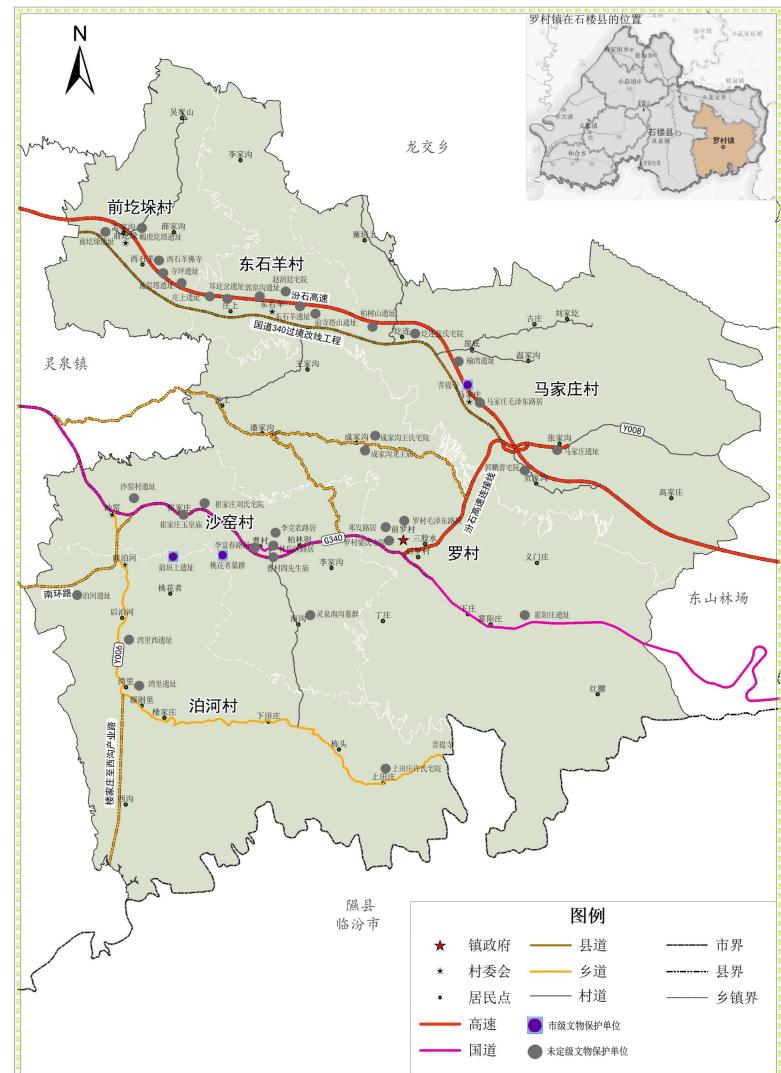
6.1历史文化保护



6.1历史文化保护

打造保护体系，全力推进文物的保护与利用工作。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体系。构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遗产体系。
严格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罗村镇严格保护“3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序号	历史文化资源名称	级别
1	崖底遗址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2	柏树山遗址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3	前寺塔山遗址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4	锅窑沟遗址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5	耳圪岔遗址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6	庄上遗址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7	寺坪遗址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8	瓦窑塔遗址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9	蝎虎圪塔遗址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10	前圪垛遗址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11	泊河遗址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12	湾里西遗址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13	沙窑村遗址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14	东石羊遗址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15	榆湾遗址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16	霍阳庄遗址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17	吴家山遗址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18	曹村四先生庙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19	圪连张氏宅院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20	崔家庄刘氏宅院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21	赵润廷宅院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22	郭鹏善宅院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23	上田庄许氏宅院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24	成家沟龙王庙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25	成家沟王氏宅院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26	崔家庄玉皇庙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27	罗村张家沟龙王庙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28	罗村梁氏宅院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序号	历史文化资源名称	级别
29	马家庄毛泽东路居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30	罗村毛泽东路居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31	罗村毛泽东路居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32	李克农路居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33	李富春路居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34	前垣上遗址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5	桃花者墓群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6	马家庄毛泽东路居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七章 基础支撑体系

7.1综合交通规划

7.2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7.1综合交通规划

公路规划

规划以汾石高速的建设为契机，利用高速公路带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城乡一体化建设，提升综合竞争力和影响力。

落实上位国道340改线和国道340改扩建，打通罗村镇和中心城区及交口县交通联系通道。

农村公路

对现有农村道路进行整合，优化目前的道路格局，对主要道路进行拓宽、硬化，将过境道路远离中心区域，完善村与村之间的联系，实现“布局合理、通村畅乡、安全便捷、服务优质、绿色经济”的农村公路网络。



7.2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 规划形成“乡集镇级—村/组织”两级社区生活圈

● 公共教育设施

石楼县城—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

镇驻地—小学、幼儿园

中心村—幼儿园、小学
一般村—不设置

● 医疗卫生设施

名称	位置	数量	备注
罗村镇中心卫生院	罗村村	1	完善镇驻地医疗设备，指导村级卫生室各项工作
村级卫生室	各行政村	5	每村卫生护理员至少一人

● 公共文化设施

名称	位置	数量	备注
文化站	沙窑村 马家庄村	2	设图书馆 老年活动中心
村文化服务中心	各行政村	6	每村卫生护理员 至少一人

● 商业服务设施

镇驻地—农贸市场、菜市场、银行、邮政、超市、便利店、电商网点等商业网点

行政村—小型农副产品市场、村级综合服务社、农业服务中心、便利店、文化活动室、老年活动室



第八章 规划传导

8.1 边界内详细规划传导

8.2 村庄规划指引



8.1边界内详细规划传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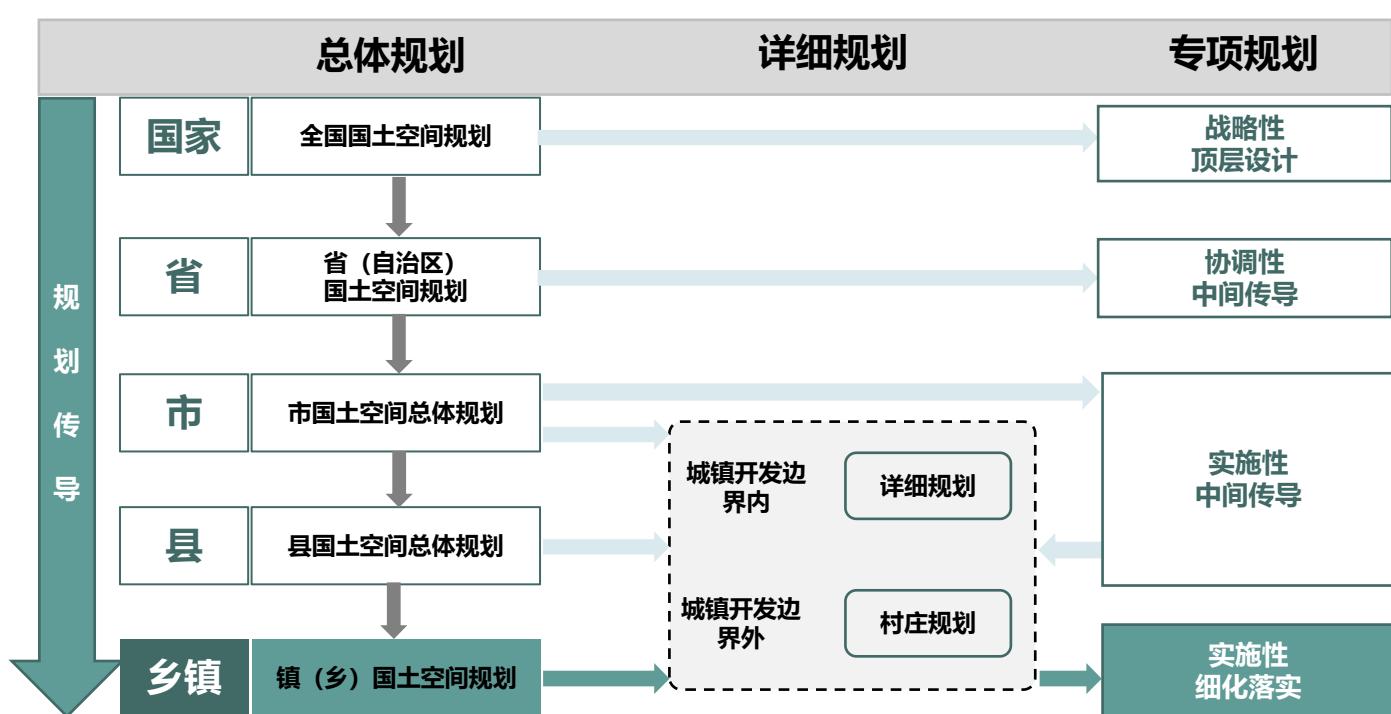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管控要求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及管控要求，细化和明确各单元主导功能、用地面积、建设用地面积、设施配建要求、控制线落实要求等内容。规模较小的建制镇的详细规划，可与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并编制，分别报审报批，分别“上图入库”。

8.2村庄规划指引

编制单元控制

单独编制或合并编制村庄规划单元应传导规划目标、分区、控制线、要素、风貌、建设规模等至村庄，并提出共建共享公共服务、交通、基础设施和农业设施的要求。与上级规划合并的村庄规划单元需建立独立数据图库，并“上图入库”。对未编制村庄规划的单元，明确用途管制、底线管控、设施配套和人居环境整治要求，作为建设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9.1近期行动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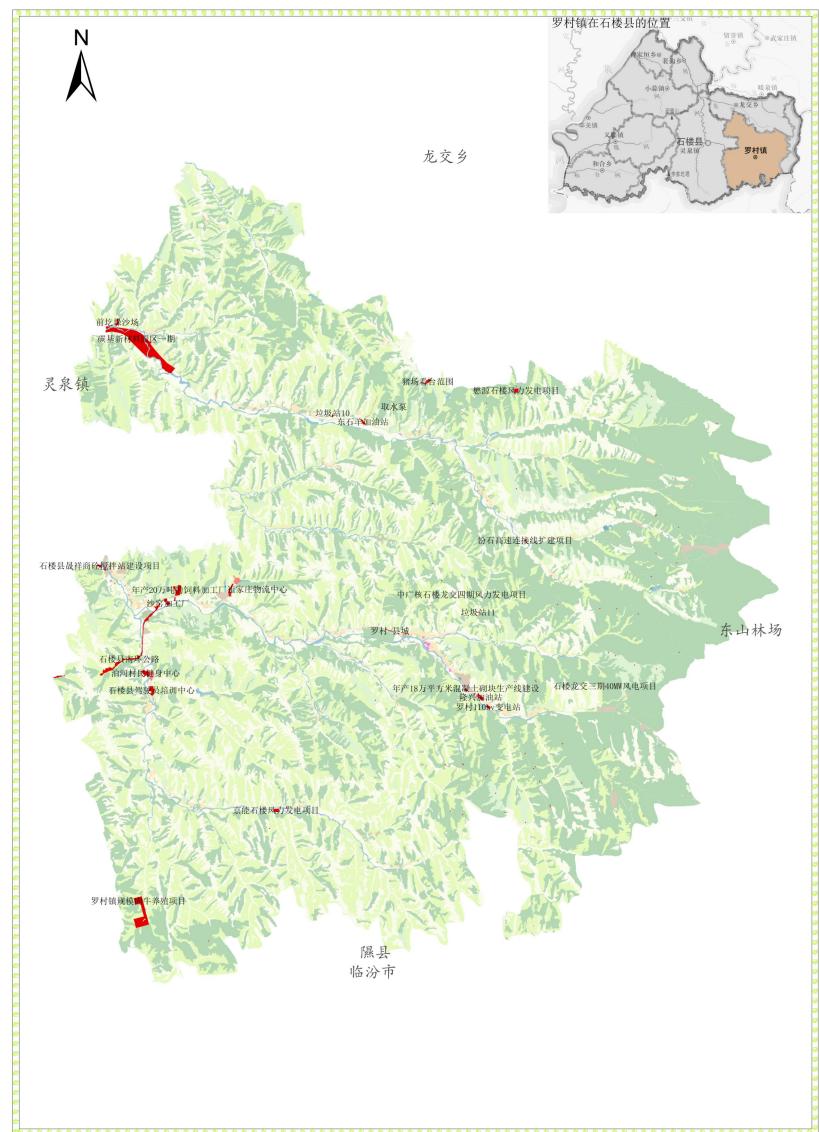
9.2实施保障措施



9.1近期行动计划

近期实施重点项目

全域近期建设主要围绕农业种养殖、旅游服务设施、产业配套、镇村建设、基础设施、整治修复等主要任务，统筹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协调开展农村居民点建设。根据罗村镇发展实际，罗村镇镇驻地近期建设项目主要针对政府主导性建设项目而制订，分为公共服务、商贸服务、环境改善、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五大方面，并按类别、项目名称、数量、规模、建设方式等建立项目库。



9.2实施保障措施

开展信息化建设

形成罗村镇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与规划成果同步上报，并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进行管理。

加强用途管制

严格落实用途管制要求，合理确定土地利用规划，集约高效利用存量空间，做好规划实施的时序管控。



规划分期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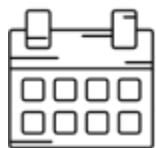
加强规划动态评估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



加强规划传导



完善规划政策保障

欢迎您对罗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提出宝贵意见

(本规划成果以最终批复文件为准)



部分图片来源于网络，如涉及版权问题，请与石楼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村镇人民政府联系。